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9)

適用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股份」) _____ 股之登記
持有人^(附註2)，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附註4)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3-4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就有關決議案按下列指示投票，如無明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附註5)	贊成 ^(附註6)	反對 ^(附註6)
1.	批准、確認及追認首智投資協議及首智投資交易以及批准及授權董事就首智投資協議及首智投資交易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協議並採取一切行動或事宜。		

簽署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7及8)：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列明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股份相關。
- 請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任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無填寫任何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獲正式委任為閣下之受委代表。
- 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閣下有權自行選擇委任受委代表。倘閣下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刪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之字樣，並在適當之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作為閣下之受委代表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
- 本表格僅概述有關決議案。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倘未有在該等方框內填上適當記號，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而並無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任何決議案，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公司之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倘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出席大會且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